

QIYEFA ZHUTI GAINIAN
ZHI XUANZE LUNGANG

企业法主体概念 之选择论纲

孙长坪 著

从国有企业到公产企业的概念选择之思考

CONG GUOYOU QIYE
DAO GONGCHAN QIYE
DE GAINIAN XUANZE ZHI SIK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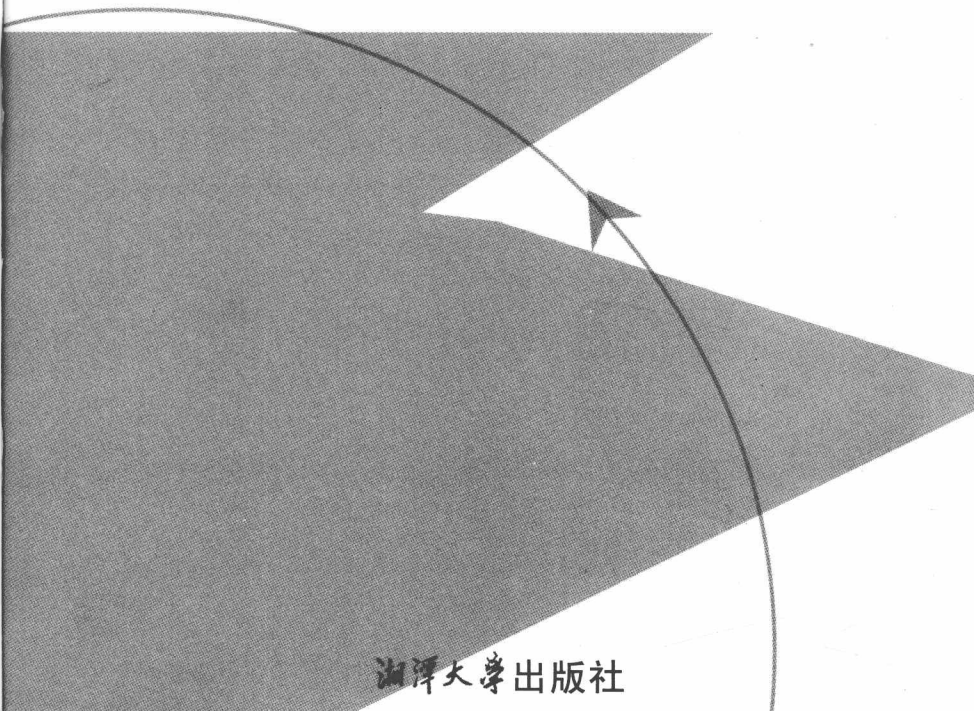
湘潭大学出版社

QIYEFA ZHUTI GAINIAN
ZHI XUANZE LUNGANG

企业法主体概念 之选择论纲

从国有企业到公产企业的概念选择之思考

孙长坪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主体概念之选择论纲: 从国有企业到公产企业的概念选择之思考/孙长坪著.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81128-120-0

I. 企… II. 孙… III. 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5462 号

企业法主体概念之选择论纲: 从国有企业到公产企业的概念选择之思考

孙长坪 著

责任编辑: 雷 勇

封面设计: 罗志义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湘潭地调彩印厂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3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120-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内容提要

在各级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有关文件中，国有企业一词的含义为什么会是多种多样的？在理论界，围绕国有企业为什么会产生那么多的分歧和争论？在实践中，国有企业为什么既存在法律适用的交叉、重复甚至冲突，又存在法律调整不到位的现象？笔者认为，这是因为国有企业概念本来就是随着我国企业制度发展而发生的企业概念演变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结果。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概念不能概括和反映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情况，不适合作为这类企业的企业法主体概念。

企业法主体概念从形式上说是对企业作为企业法的主体的表述；从实质上说，则应当是对企业法律形态的表述。企业法律形态是法律对现实存在的企业形态的确认。企业形态不同于企业分类，企业形态是客观的，企业分类是主观的，除了企业形态外，其他任何企业分类都不能被认定为企业法律形态。国有企业概念只是就企业经济性质的特征进行表述的一种企业分类概念，国有企业概念无法表述企业法律形态，不能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

概念是人们认识事物最基本的分析工具，是人们把握事物本质的起点。法律概念是法律思维过程中最基本的语言单位，是进行法律推理、运行法律规范、实现法律目的的必要条件。离开了准确、清晰的法律概念，法律制度的运转就变得难以预测，法律的目的也难以实现。企业法主体概念是一种法律概念，它表述着企业法主体的含义，是企业立法的关键词，对企业法的制定、实施以及研究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法主体概念必须是准确

的、明确的，而不应是含糊不清的、自相矛盾的，否则，不仅会影响企业立法的质量，而且还将带来企业法适用上的不准确。然而，因为国有企业概念本身就不适合作为这类企业的企业法主体概念，所以，关于国有企业概念的问题，无论大家怎样讨论，都不可能解决实际问题。

随着我国企业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实践呼唤着能与之相适应的新的企业概念的提出。为此，笔者提出，以公产企业概念取代国有企业概念作为这类企业的企业法主体概念。公产企业是指由公有资产投资者全部或部分投资形成的、含有公有产权的、具有经营性特征的各种形式的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公产企业的基本内涵就是包含有公有资产投资而形成的公有产权。公产企业的具体类型包括公共企业、公有公司、相对公有公司、公产合作社企业、公产参股公司、公产合作企业。公产企业概念从产权的角度来构造企业法主体概念，克服了国有企业概念从企业的所有权出发来构造企业法主体概念的缺陷，避免了国有企业概念带来的一系列困惑和争议。以公产企业概念取代国有企业概念能更准确表达这类企业的经济性质，能更好地反映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能更好地体现现代企业的内在规律，也能更好地与国际惯例接轨。公产企业不同于国有企业，但又与国有企业高度相关。公产企业概念是对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企业的抽象、概括和扩展，是对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企业法律主体概念使用混乱进行理性思考的结果。

我国现有国有企业立法不能适应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现状，我国应抓紧整合现行国有企业法律法规，构建以公产企业为企业法主体概念的公产企业与国家、社会和谐发展，以及公产企业内部和谐发展的公产企业法律体系。

序

孙长坪同志送来了她撰写的《企业法主体概念之选择论纲——从国有企业到公产企业的概念选择之思考》一书，希望我为其写序。我首先是感到很高兴的，因为能够欣赏到长坪同志的著作手稿，此先读为快之感当然是油然而生的。但是我更感到为难，因为我对长坪同志的著作内容的相关问题研究肤浅，为此写序实在是难也。在我再三推辞不成的情况下，我还是以我与长坪同志的相互信任、互相学习、相互交流为前提而予以同意。我借此机会想说两点个人的体会：

一是，长坪同志的求学和研究精神令我佩服。我开始认识长坪同志，是由于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原所长、湖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世珊研究员的推荐。多年来，我记得长坪同志找我商量过关于申报省里的、教育部的、司法部的和中国法学会的一些法学科研课题立项，推荐和提交全国性的科研课题选题的问题，特别是对本著作的写作思想和问题进行一些互相探讨。在交往过程中，我充分地感到和钦佩长坪同志那种专心致志、认真负责、大胆探索、勇于开拓的精神。

二是，长坪同志提出的企业法主体和国有企业主体概念问题十分有意义。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我国国有企业在不断推进的一系列改革中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关于国有企业概念的界定及企业立法问题，学界对此一直存在争议，而且在各级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文件中，对国有企业的含义表述也多种多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

影响着企业的有效治理和科学发展。长坪同志以此选题并具体地从国有企业到公产企业的企业法主体概念的选择进行研究，力求解决现实问题，难能可贵，也富有自身的特点。

其一，独特的企业法主体概念理论，深化拓展了国有企业法律问题研究的内涵和视野。关于国有企业法律问题的研究，一直是我国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但以企业法主体概念为分析对象进行研究，可以说是一次富有创新性的尝试。作者认为，国有企业概念本来就是随我国企业制度发展而发生的企业概念演变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结果，国有企业概念不能表达企业法律形态，不适合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作者指出，企业法主体概念是企业法的关键词，是对企业法律形态的表述。作者以企业法主体概念为分析工具，引入了公产企业概念，并通过对我国国有企业立法的审视和对国外公产企业法律制度的借鉴，尝试构建了公产企业法律体系，对我国企业立法名称的界定将产生重要影响。

其二，科学的企业法主体概念剖析，较好地解决了企业法学理论研究中的困惑。作者将企业看作是一种社会存在，对企业法律含义、企业法及其体系、企业法主体分类等，进行层层解析，区分了企业的法律含义与企业的经济含义，提出了企业法体系应包括企业主体法、企业促进法、企业规制法三个部分，其中，企业主体法以企业形态为立法基础，企业促进法以企业分类为立法基础，企业规制法以企业行为为立法基础。进而，作者又指出企业法主体只能是企业法律形态，企业法律形态只能是对客观存在的企业形态的法律认可，企业形态包含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方面是企业的经济性质，即企业由谁投资或谁组建，这是企业赖以成立的基础；另一方面是企业的组织形式，即企业以何种方式组织生产经营，这是企业赖以运作的基础。作者强调企业形态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企业分类则是人们根据自身需要以企业某一方面的特征而划分的，具有主观随意性的企业分类

不能被确认为企业法律形态，企业分类概念也不能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关于企业法体系及企业法主体的问题，我国法学界一直存在着“按企业责任形式立法与按企业所有制性质立法是否应当并行”、“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是否应当合并”等困惑，作者的研究较好地解开了我国法学理论研究中的这些困惑，并指出此困惑的实质是混淆了企业主体法和企业促进法的区别。作者区别了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厘清了企业主体法和企业促进法立法的基础，划清了二者的界限及各自的功能，能够达到解决我国企业法律制度中存在的明显重复与矛盾问题的目的。

其三，合逻辑的方法和理论运用，有效澄清了企业法律形态划分中的误识。作者运用形式逻辑学的划分理论阐述了企业法律形态的确定标准只能是唯一的，分析了二元标准论和多元标准论的逻辑错误，并指出企业法律形态的确定标准只能是企业经济性质与企业组织形式的共同组合，单一的企业所有制或企业组织形式以及其他的企业分类标准都不能充当企业法律形态的确定标准。作者还运用辩证逻辑学的对立统一思维律阐述了一般企业法律形态和特殊企业法律形态的关系应属于辩证逻辑之一般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指出了将二者的关系定位于形式逻辑之并列关系和交叉关系的误识。作者还指出企业法律形态的划分是第一层次的，而特殊企业法律形态与一般企业法律形态的区分是在根据企业法律形态的确定标准而划定企业法律形态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属于第二层次的。作者的研究为多年来有关企业法律形态的确定标准的争论找到了一条较为理想的解决途径。

其四，综合的多学科知识，提升了以公产企业概念取代国有企业概念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的现实价值。随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原国有企业在资本结构和组织形式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有企业概念显得难以概括和反映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情况，诸如“国有企业中国有资产的比例应是多少”、“国

有企业法应为一般法还是特别法”等一系列现实问题，影响着我国企业的法治建设和经济发展。作者将法学与政治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产权经济学等的基本理论结合起来，围绕企业经济含义与企业法律含义、企业所有制与企业所有权、企业产权与企业所有权、企业合约理论与企业主体理论，以及企业称谓、企业界定和企业分类等经济学和法学问题深入研究，确立起以公产企业概念取代国有企业概念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的研究结论。公产企业概念的提出有利于更加准确地表达企业的经济性质，更好地反映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更好地体现现代企业发展的内在规律，也有利于我国的企业法律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

从总体上看，孙长坪同志的这本专著观点鲜明，思路清晰，富有特色，是一本具有较深造诣的法学专著，也是一本很好的教科书。然而，一部著作不可能解决全部问题，在该领域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取得更多更大的新成就。

谨以感代序。

湖南商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杨 峥 嵘

2009年7月15日于长沙

目 录

导 论	1
一、本书研究动因	1
二、本书研究思路	4
三、本书主要创新及其意义	5
四、本书内容安排	26

第一编 工具编

——企业法主体概念分析

本编导读	31
第一章 企业的法律含义	33
第一节 经济学上关于企业含义的论述	34
一、马克思关于企业含义的论述	34
二、西方经济学的企业理论	35
三、我国当代经济学关于企业含义的论述	38
四、对经济学上关于企业含义论述的小结	39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含义解析	39
一、企业法律含义的方法论	40
二、企业法律含义的本体论	42
三、企业法律含义的辨析与结论	49

第二章 企业法的含义	54
第一节 广义的企业法	54
第二节 中间意义的企业法	55
一、中间意义的企业法的外延	55
二、中间意义的企业法的内涵	56
三、企业法体系应建立在中间意义的企业法基础之上	57
第三节 狭义的企业法	58
一、狭义的企业法的外延	58
二、狭义的企业法的内涵	59
第三章 企业法主体	62
第一节 企业法主体的含义与意义	62
一、企业法主体的含义	62
二、企业法主体的意义	64
第二节 企业法主体的基础——企业形态	65
一、企业形态的含义	65
二、企业形态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	67
三、企业形态与企业分类的区别	68
第三节 企业法主体的内涵——企业法律形态	72
一、企业法律形态的含义	72
二、企业法律形态的确定标准	74
三、企业法律形态的划分	84
四、企业法律形态的意义	94
第四节 企业法主体只能是企业法律形态	96
一、企业法律形态能作为企业法主体	96
二、只有企业法律形态才能作为企业法主体	103
第四章 企业法主体概念	106
第一节 明确企业法主体概念的意义	106
一、概念与法律概念的意义	106
二、企业法主体概念的意义	107
第二节 有关企业法主体概念的各种观点与法律实践	108

一、关于企业法主体概念的各种观点	108
二、我国企业法主体概念的法律实践	110
第三节 企业法主体概念的界定	111
一、企业法主体概念是对企业法律形态的表述	111
二、对企业分类的表述不能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	112

第二编 选择编

——从国有企业到公产企业的企业法主体概念之选择

本编导读	117
第五章 国有企业概念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的审视	119
第一节 国有企业概念的形成及历史演变	119
一、国营企业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119
二、国营企业概念到全民所有制企业概念的发展	120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概念到国有企业概念的发展	121
四、企业实践的发展呼唤新的企业概念	122
第二节 国有企业概念的法律界定与理论争议	123
一、已有立法未能明确界定国有企业概念	124
二、理论界对国有企业概念的争议	126
第三节 国有企业概念不适合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	132
一、国有企业概念存在缺陷	133
二、国有企业概念不能表达企业法律形态	137
三、我国学界对国有企业概念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的质疑	138
四、对国有企业的企业法主体概念需要重新思考	139
第六章 公产企业概念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的探讨	142
第一节 公产企业概念的提出	143
一、公产企业的含义及其类型	143
二、公有资产投资者的类型	144
三、各类公产企业的内涵	146

第二节 公产企业分类的理由	151
一、能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国有资产对企业的投资概况	152
二、能较好地概括我国原国有企业及其改革后形成的 各种企业的企业形态	153
三、能较好地体现我国经营性公有资产投资的功能与作用	154
第三节 公产企业的特征与性质	155
一、公产企业的特征	155
二、公产企业的性质	159
第四节 公产企业概念适合作为企业法主体概念	162
一、公产企业概念可以表述企业法律形态	162
二、公产企业概念客观地反映了该类企业的实际情况	163
三、公产企业概念含义明确, 表达准确	163
第七章 公产企业概念取代国有企业概念的必要性	164
第一节 公产企业概念取代国有企业概念能更准确地表达 这类企业的经济性质	165
一、国有企业概念难以准确表达企业的经济性质	165
二、公产企业概念能更准确地表达这类企业的经济性质	166
第二节 公产企业概念取代国有企业概念能更好地反映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167
一、国有企业概念难以反映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167
二、公产企业概念能更好地反映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170
第三节 公产企业概念取代国有企业概念能更好地体现 现代企业的内在规律	171
一、国有企业概念有悖于现代企业是市场合约的企业理论	171

二、公产企业概念符合现代企业理论的基本思想	173
第四节 公产企业概念取代国有企业概念能更好地与国际 惯例接轨	174
一、公产企业概念在企业称谓上更接近国际惯例	174
二、公产企业概念在企业界定和企业分类上更接近国际 惯例	177

第三编 构建编

——公产企业法律体系之构建

本编导读	183
第八章 我国国有企业立法的审视	185
第一节 我国国有企业立法历程的回顾	185
一、新中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的国有企业立法	185
二、1978 年至 1992 年期间的国有企业立法	186
三、1993 年以后的国有企业立法	187
第二节 我国现行国有企业法律体系概述	188
一、《宪法》	189
二、《企业国有资产法》	189
三、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核心的国有企业立法	190
四、以《公司法》为核心的国有企业立法	190
五、国有企业特别法	191
六、规范国有企业的其他相关立法	191
第三节 我国现有国有企业立法不能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和 发展的现状	191
一、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核心的国有企业 立法不能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现状	192
二、以《公司法》为核心的国有企业立法不能适应国 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现状	195

三、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核心的国有企业立法与以《公司法》为核心的国有企业立法二者之间既存在法律调整的不到位,又存在法律适用的重复与冲突	198
四、现有国有企业立法使用的企业法主体概念不能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现状	199
第九章 国外公产企业法律制度的学习与借鉴	202
第一节 国外公产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02
一、国外公产企业的发展历程	202
二、法国公产企业法律制度	203
三、美国公产企业法律制度	207
四、澳大利亚公产企业法律制度	209
五、韩国公产企业法律制度	211
六、日本公产企业法律制度	215
第二节 国外公产企业法律制度的学习与借鉴	218
一、加强公产企业立法,依法管理公产企业	218
二、科学划分公产企业,对公产企业进行分类立法规范	219
三、树立法律权威,科学理顺国家与公产企业以及公产企业内部的关系	221
四、加强公产企业监督,保证公产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	222
第十章 我国公产企业法律体系的构建	224
第一节 公产企业法性质的分析	225
一、公产企业法性质概述	225
二、公产企业法性质分析	226
第二节 我国公产企业法律体系基本构架的设想	227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是公产企业法律体系的龙头	227

二、制定《公共企业法》、《国有公司法》专门调整 公共企业和国有公司	231
三、援用《公司法》规范相对国有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	232
四、制定《股份合作法》借以调整国有合作企业	233
五、完善国有合作企业法律制度,有效规范国有合作企业	236
六、完善国有企业特别法	237
第十一章 完善公共企业的法律规制	239
第一节 公共企业的法律规制应专门立法	239
一、公共企业是一类特殊的企业	239
二、公共企业的法律规制应有别于其他企业	240
三、我国公共企业立法的模式、内容与原则选择	241
第二节 公共企业治理结构的基本构想	243
一、公共企业的决策机构——董事会	243
二、公共企业的执行机构——经理层	244
三、公共企业的监督机构——监事会	245
四、公共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机构——职工代表大会	246
五、公共企业的政治核心——党委会	246
六、政府在公共企业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247
第三节 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企业原则是公共企业法律 规制的应然选择	248
一、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企业原则是公共企业法律规制的 应然选择	248
二、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与股东治理在公共企业法律 规制中是统一的	250
第四节 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企业原则在公共企业法律 规制中的制度构建	251
一、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公共企业决策与管理制度构建	251

二、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公共企业监督制度构建	252
第五节 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企业原则在公共企业法律 规制中的诉讼保障	254
一、利益相关者通过司法途径参与企业治理在国内外的 发展	255
二、利益相关者通过司法途径参与公共企业治理的诉讼 保障	256
第十二章 完善公有公司的法律规制	258
第一节 公有公司的内在特性要求以专门法律对其进行规制	258
一、公有公司的内在特性	258
二、公有公司的内在特性要求其治理结构的制度安排 不能等同于一般商事公司	259
三、公有公司的内在特性决定了《公有公司法》的 法律属性有别于一般公司法	261
四、公有公司立法模式的选择	263
第二节 公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构想	265
一、公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内涵与原则	265
二、公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构架	267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270